

Q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通過的決議採納)

頁次

1.	釋義.....	3
2.	條件.....	6
3.	目的、期限及管理.....	6
4.	要約及接納.....	8
5.	行使價及購買價.....	10
6.	行使及結算獎勵.....	10
7.	績效目標.....	14
8.	退回機制.....	15
9.	提早終止行使期.....	16
10.	計劃限額及額外批准.....	16
11.	資本結構重組.....	19
12.	未歸屬股份投票.....	21
13.	註銷獎勵.....	21
14.	股本.....	21
15.	修訂本計劃.....	22
16.	終止.....	22
17.	其他事項.....	22
18.	規管法律.....	24

1. 釋義

1.1 於本計劃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實際出售所得款項」	指	出售獎勵股份的所得款項（已扣除印花稅、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徵費及成本）；
「採納日期」	指	2024年[*]，即達成第2段所載條件的日期；
「配發日期」	指	具有第6.7段界定的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獎勵」	指	根據本計劃授出的獎勵，可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獎勵股份」	指	獎勵相關的新或現有股份（包括本公司轉出庫存的本公司庫存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經營上市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期；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僱員參與者，而就本計劃而言，可就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向載體（如信託或私人公司）作出要約或類

17.03(2)
17.03A(1)

		似安排，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豁免（如適用））；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兼職或其他僱傭安排）（包括根據本計劃獲授獎勵以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的人士）；	
「行使期」	指	就任何獎勵而言，本公司於作出要約時釐定及知會其承授人的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緊接有關獎勵的要約日期十(10)週年前一日；	17.03(5)
「行使價」	指	就特定購股權而言，有關承授人於特定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已行使獎勵股份」	指	承授人於獎勵歸屬後已行使的獎勵股份數目；	
「承授人」	指	根據本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及按第6.6(1)段所述）其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可能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短期限」	指	就獎勵而言，自要約日期起及於緊接其十二(12)個月期間屆滿前當日結束之期間；	17.03F
「要約」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的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的日期或第5.3段項下釐定的日期；	
「要約函」	指	具有第4.3段界定的涵義；	

「遺產代理人」	指	就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而言，有權根據適用於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身故的繼承法處理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遺產的人士；	17.03(2)
「購買價」	指	就特定股份獎勵而言，有關承授人為購買或獲得股份獎勵的股份而須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為免生疑問，可能為零）；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已退還股份」	指	受託人就股份獎勵所持有的未歸屬獎勵股份，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已失效或註銷；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第10.1(1)段界定的涵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股份獎勵」	指	根據本計劃歸屬為購買或獲得獎勵股份權利的獎勵；	
「購股權」	指	根據本計劃歸屬為附帶認購獎勵股份權利的購股權的獎勵；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構成因任何有關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本公司普通股本之其他面值一部分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可能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終止日期」	指	緊接採納日期十(10)週年前一日本公司營業結束當日，或根據第16段終止本計劃的有關較早日期；	17.03(11)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	
「信託」	指	具有第3.4段界定的涵義；	
「受託人」	指	信託不時的受託人；	
「本計劃」	指	本股份計劃以本文件所載的現有形式或可根據第15段予以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1.2 於本計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 (1) 段落標題僅便於參考及不應用作詮釋本計劃；
- (2) 對段落的提述指參考本計劃的段落；
- (3) 單數詞彙具有複數詞涵義，反之亦然；
- (4) 某一性別詞彙可指兩性及中性，反之亦然；
- (5) 對人的提述包括企業及非法人機構；
- (6) 對任何法定機構的任何法定條文或規則的提述應包括與其不時修訂、合併及重新頒佈相同者；及
- (7) 對任何法定機構的提述應包括其繼任者及任何成立以取代或承擔相同職能的機構。

2. 條件

採納本計劃須待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本計劃後，方告作實。 17.02(1)(a)

3. 目的、期限及管理

3.1 本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以推動本集團發展及業務創出佳績。本計劃 17.03(1)

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並將有助於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其表現及效率，以及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期發展作出重要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 3.2 本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本計劃或其詮釋或應用或影響所產生的所有事宜所作出的決定（本計劃另有規定除外及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為最終決定及具有約束力。董事會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行使行政權力。為免生疑問，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及本計劃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1)詮釋及解釋本計劃的條文；(2)決定根據本計劃獲授獎勵的人士，以及有關獎勵的股份數目及行使價或購買價；(3)對根據本計劃授出的獎勵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公平調整；及(4)作出其認為就管理本計劃而言屬適當的其他決定或釐定或規定。
- 3.3 為遵守上市規則，董事會可將管理本計劃的權力授予董事會委員會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人士。
- 3.4 本公司可能設立一個或多個將獨立於本公司的信託（「信託」），並任命一名或多名受託人，目的是：(i)就信託持有保留予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股份；(ii)認購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從公開市場購買現有股份、持有本公司轉出庫存的庫存股份及／或持有已退還股份，在各個情況下均可作為用於授出及／或履行獎勵的信託股份池；(iii)根據第6.3(3)段設立獎勵；及(iii)為管理及實施本計劃而採取其他行動。受託人應受本公司的指示。任何董事不得擔任信託受託人或在信託的任何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 3.5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本公司不得指示任何受託人就本計劃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i)倘認購或購買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遵守不時適用於有關股份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或(ii)在知悉內幕消息（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的涵義）後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有關內幕消息後的營業日（包括該日）；或(iii)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禁止任何董事買賣股份時。
- 3.6 於釐定僱員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評估任何人士是否符合資格參與本計劃的因素包括：(1)表現；(2)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個人質素；(3)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所付出的時間、責任或僱傭條件；(4)受僱於本集團的年期；及(5)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17.03(2)
17.03A(1)

- 3.7 在第2段及第16段的規限下，本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至終止日期為止期間有效及生效，^{17.03(2)}
於該期間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獎勵，惟就行使於終止日期之時或之前已授出的任
^{17.03A(1)}
何獎勵生效而言屬必需，或根據本計劃條文可能另行規定的情況而言，本計劃條文
將繼續有效。
- 3.8 承授人應確保接納任何要約及／或行使其任何獎勵均屬有效，且符合該名人士須遵
守的所有法律、法例及法規。作為發行或交付任何股份或轉讓因行使獎勵而出售或
處置任何股份所產生的任何所得款項的先決條件，董事會可要求有關承授人提供就
有關目的合理所需的證據。
- 3.9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要約中訂明獎勵獲行使前須達成的任何條件。除董事會釐定及^{17.03(7)}
要約所規定者外，概無任何績效目標須於根據本計劃條款行使獎勵前達成，本公司^{17.03(19)}
亦無任何退回機制，可收回或扣留授予承授人的任何獎勵。

4. 要約及接納

- 4.1 在本計劃條文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但非必須）於採納日期起至終止
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任何時間及不時及在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有關條件
規限下，向其可能全權酌情選定的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惟倘根據公司（清
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或任何適用法律須刊發招股章程，或倘有
關授出將導致本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例及法規，則
不得作出有關要約。
- 4.2 董事會不得於下列期間作出要約：^{17.05}
- (1) 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的
涵義）後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有關內幕消息後的營業日（包括
該日）；
 - (2) 在緊接以下兩者的較早者前三十(30)日起：
 - (i)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
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
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

及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或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內）；及

(3) 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禁止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買賣股份的時間。

4.3 要約應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形式以書面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除非如此否則無效），當中指明獎勵的條款可能包括獎勵股份數目、購買價或行使價（如適用）、歸屬標準及條件、行使期及（如有）必須達到的最低績效目標及（如適用）本公司收回或扣留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退回機制，以及本公司可能認為必要的任何有關其他詳情（「要約函」），並要求承授人承諾按要約函的條款持有獎勵及受本計劃的條文約束。要約應在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21)天內可供有關的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合資格參與者的遺產代理人等其他人士）接納。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可酌情在授予有關獎勵時在要約函中指明任何條件，包括在行使任何獎勵前必須達到的條件及／或績效目標，以及本公司收回或扣留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退回機制。

4.4 當本公司收到由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的接納要約的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付款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金額（如有）作為授予要約的代價時，即視為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已就所有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提呈的獎勵股份而接納要約。 17.03(8)

4.5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提呈的獎勵股份數目接納任何要約，惟須就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接納要約，而有關數目已明確載於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的接納要約的副本，且本公司已收到有關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付款（如有）作為授予要約的代價。

4.6 倘未於第4.3段的規定期間內接納要約，要約將被視作不可撤回地拒絕，而未被接納或被視作接納的有關要約將告失效。 17.03(12)

4.7 於合資格參與者根據第4.4段或第4.5段（視情況而定）接納全部或部分要約時，涉及被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的獎勵將被視作已由本公司於要約日期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

- 4.8 如欲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作出要約，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或其聯繫人為獎勵準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5. 行使價及購買價

- 5.1 行使價（可根據第11段作出任何調整）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17.03(9)
17.03E

- (1)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
- (2)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在聯交所買賣的連續五(5)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
- (3) 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 5.2 購買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在要約函中知會承授人。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可將購買價釐定為零。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範圍，在授予相關獎勵的公告以及其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股份獎勵的購買價。 17.03(9)

- 5.3 倘獎勵將根據第10.1(4)段、第10.1(5)段、第10.3段或第10.4段授出，就上文第5.1(1)段或第5.1(2)段而言，於董事會（或其授權管理本計劃的委員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會議日期提呈的要約應當視為相關獎勵的要約日期，且第5.1段所載的條文同樣適用。

6. 行使及結算獎勵

- 6.1 在第6.2段的規限下，獎勵須屬承授人個人且不得分配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獎勵或就任何獎勵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進行上述行動。承授人如違反任何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而尚未行使的任何獎勵或其部分。就此而言，董事會所作有關發生違反第6.1段的決定應屬最終及具決定性。 17.03(17)

- 6.2 聯交所或會考慮授出豁免，允許為承授人及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轉讓獎勵予某一載體（例如信託或私營企業），其將繼續符合本計劃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6.3 (1) 在本計劃條款的規限及待要約所載的所有條款及條件達成後（包括達致當中註明的任何績效目標（如有）），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按第6.3段或第6.6段（視情況而定）的情況及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行使全部或部分獎勵。該通知書須列明所行使的獎勵以及所行使獎勵涉及的獎勵股份數目。
- (2) 各通知必須附上作出通知所涉及獎勵股份的行使價或購買價（如適用）全額匯款。
- (3) 於接獲通知及匯款後二十一(21)天（或倘本公司由於適用法律或監管限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有關較長期間）內，以及（如適用）在根據第11段接獲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後，本公司應酌情安排透過以下方式達成已行使獎勵股份：
- (i) 向承授人（或倘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行使，則向承授人的遺產繼承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繳足股份，並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向承授人（或倘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行使，則向承授人的遺產繼承人）發出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股票；
 - (ii) 安排將已行使獎勵股份轉讓予承授人（或倘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行使，則轉讓至承授人的遺產繼承人）及入賬列作繳足，並向承授人（或倘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行使，則向承授人的遺產繼承人）發出所轉讓股份的股票；
 - (iii) 以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指定及提供的銀行賬戶匯款的方式，向承授人（或倘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行使，則向承授人的遺產繼承人）支付通過聯交所之設施按現行市價場內銷售已行使獎勵股份之實際出售所得款項；及／或
 - (iv) 安排發行已行使獎勵股份或將已行使獎勵股份指定為承授人（或倘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行使，則為承授人的遺產繼承人）的經濟利益而持有的已歸屬股份，隨後，承授人（或倘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行使，則承授人的遺產繼承人）有權獲得未來已就或應就已行使獎勵股份支付的股息，且承授人（或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將有一次性選擇權，要求本公司以向承授人所指定及提供的銀行賬戶匯款的方式，向承授人（或倘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行使，則向承授人的遺產繼承人）支付已行使獎勵股份於歸屬日期至承授人通知本公司行使一次性選擇權之日止期間之現行市價差額。

6.4 除第6.5及6.6(5)(a)段所述情況外，承授人持有獎勵之期間不得少於獎勵可獲行使前的最短期限。 17.03(6)
17.03F

6.5 就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獎勵而言，在下列特定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將歸屬期釐定為少於最短期限：

- (a) 向新加入之參與者授出「補償性」的獎勵，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獎勵股份；
- (b)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不可控事件而終止受僱的員工參與者授出的獎勵；
- (c)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例如為節省行政時間及合規成本，為配合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的定期或預定會議等）在一年內分批授出的獎勵，包括因行政或合規原因本應更早授出但不得不待後續批次的獎勵；
- (d) 授出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計劃的獎勵，如獎勵可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平均地歸屬；或
- (e) 按與表現掛鈎的歸屬條件（而非以時間為歸屬基準）授出的獎勵。

6.6 在下文規定所限下，承授人可以在行使期內隨時行使獎勵，前提是：

17.03(12)

身故

- (1) 倘承授人在悉數行使獎勵之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倘承授人為僱員參與者，惟並無發生第6.6(3)段項下終止個人僱傭或董事職務的理由的事件）：
 - (a) 就購股權而言，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根據第6.3段的條文於身故日期後一百八十(180)天內或董事會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且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在上述期限結束時失效；
 - (b) 就股份獎勵而言，任何尚未歸屬的發行在外股份獎勵應立即失效，且本公司應於身故日期後兩(2)年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間酌情交付(i)已歸屬但尚未交付的有關獎勵股份數目或(ii)有關金額等同於實際出售所得款項減任何購買價（如適用）（下文指「福利」）至承授人的遺產，或倘福利將成為無主利益，則福利將被沒收並不可轉讓，且此類福利將失效。

受傷、殘疾、疾病、退休或終止承授人受僱

- (2) 倘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而原因為(i)承授人於履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職責期間受傷、殘疾或疾病（均須具有獲董事會信納的證明），或(ii)承授人根據承授人的僱傭合約以本集團僱員身份退休（須具有獲董事會信納的證明），或 (iii) 承授人與本集團終止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承授人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送達或作出通知或代通知金（如任何適用法律及有關受僱傭合約或董事合約允許）以證明之終止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自願終止」）除外），惟於各情況下，承授人可在有關終止日期後六(6)個月內，根據第6.3段的規定全部或部分行使（在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範圍內）的獎勵，而任何未獲行使的獎勵將於上述期間結束時失效，或倘在有關期間發生第6.6(5)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則根據第6.6(5)段行使獎勵。上述終止日期為承授人實際在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工作的最後一天（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倘自願終止，承授人的獎勵（在尚未行使的情況下）應自動失效，並且於終止日期不得行使，而終止日期應為承授人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送達或發出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的日期；

因行為不當、破產等而終止僱傭

- (3)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獎勵前因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原因終止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a) 承授人嚴重行為不檢；
 - (b) 承授人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正直或誠信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刑事罪行（倘董事會如此釐定）；
 - (c) 承授人無法償債、破產或已與承授人的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

- (d) 董事會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釐定的任何其他理由終止承授人的僱傭關係，

承授人的獎勵（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且於終止日期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不得行使；

其他理由

- (4) 倘承授人因第6.6(1)段至第6.6(3)節所列理由以外的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的獎勵（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且於終止日期不得行使，惟在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獎勵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失效，或決定行使該獎勵須遵守的條件或限制；

公司交易

- (5) (a) 如本公司的控制權因合併、安排計劃或全面要約而發生變化，或本公司解散或清盤，本公司應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加快給予僱員參與者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及／或確定該獎勵的行使應受的條件或限制。
- (b) 就第6.6(a)段而言，「控制權」應具有證監會不時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中規定的涵義。

- 6.7 獎勵不附帶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亦不附帶任何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的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除非且直至根據歸屬及行使該獎勵而向承授人發行及交付獎勵所涉及的股份，否則承授人不得因授予獎勵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因行使獎勵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須遵守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並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當日（「配發日期」）的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待地位，但先前宣佈或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倘其記錄日期應早於配發日期則除外）。因行使獎勵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承授人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名冊前，不附帶任何股東權利（包括投票權）。 17.03(10)
17.03(15)
17.03(17)

7. 績效目標

- 7.1 董事會可以酌情決定並在授予有關獎勵的要約函中提出任何績效目標，董事會其後可以指定承授人在行使任何獎勵之前必須實現的指定績效目標，以及作為本公司收回或扣留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退回機制（如適用）。 17.03(7)

7.2 具體而言，倘在授予有關獎勵時對承授人設定績效目標，董事會在評估該等績效目標的合理性及適當性時，將考慮本計劃的目的，並在適當的情況下參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a) 本集團的銷售表現（例如收益）；
- (b) 本集團的經營表現（例如營運效率）；
- (c) 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例如利潤、現金流量、盈利、市值及股本回報率）；
- (d) 企業可持續發展參數（例如處理客戶投訴及反饋的準確性和及時性，以及對企業文化的遵從）；
- (e) 承授人的個人品質（例如紀律、守時、誠信及遵守內部程序及監控）；及
- (f) 承授人的個人表現（例如關鍵績效指標成就），

其滿意度應由董事會酌情評估及確定。

7.3 本公司亦會利用其內部評估系統，對每一案例逐一評價及評核合資格參與者是否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具體而言，本公司對合資格參與者的預期貢獻的有關評核將參考以下因素作出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彼等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工作職責或服務的性質、本集團內或與本集團相關的職位以及其他特點，包括地理位置、業務戰略重點及企業文化。在授予獎勵之前，將對上述因素進行特定權重，以便對合資格參與者進行公平客觀的評價，以確保該等授予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8. 退回機制

17.03(19)

8.1 倘若董事會在授予有關獎勵時對承授人酌情規定退回機制，當發生以下情況時：

- (a) 承授人的僱傭關係已被即時終止；
- (b) 承授人已被裁定觸犯涉及其正直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
- (c) 承授人參與任何導致本集團聲譽受損或對本集團造成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導致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報）的不當行為，

任何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應立即被沒收，除非董事會酌情另有決定。倘若董事會行使有關酌情權，則可（但並無責任）向有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且董事會的詮釋及決定為最終、具決定性及具約束力。

8.2 根據第8.1段退回的股份獎勵將被視為已註銷並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9. 提早終止行使期

9.1 於下列事項最早發生時，任何獎勵的行使期將自動終止及該獎勵（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 17.03(12)

- (1) 在第6.6段的規限下，行使期屆滿；
- (2) 承授人違反第6.1段當日；
- (3) 第6.6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及
- (4)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9.2 董事會所作出的承授人的僱傭或董事職務已因或未有因第6.6(3)段指明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的決議案，須為最終決議案，且對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10. 計劃限額及額外批准

10.1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

17.03(3)

計劃授權限額

- (1) 根據本計劃隨時可能授予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和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包括轉讓任何本公司庫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等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的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獎勵將不會被視為已使用。為免生疑問，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其他類似計劃）的條款授出的獎勵，其相關股份為受託人（或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根據董事會不時指示在公開市場上購買的現有股份，其將不會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17.03B(1)
- (2) 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就本公司所有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的股份最

大數目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並約整至最接近的整股股份；

更新

- (3) (a) 本公司可在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日期或採納日期的三(3)週年當日或之後，於公司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本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行使所有(i)本計劃項下的獎勵及(ii)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更新」的購股權及獎勵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就根據本第10.1(3)段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及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b)及(c)條，任何三(3)年期間內任何更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17.03C
(1)(a)(b)(c)
17.03(2)

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授予

- (4)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就授予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另行徵求股東批准，但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僅授予本公司在徵求此類批准之前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為根據本第10.1(4)段徵求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送一份通函，其中包含對可能被授予此類獎勵的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描述、授予的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的目的，並解釋獎勵的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信息。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或購買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對於授予的購股權，在計算行使價時，以提議授予的董事會會議召開之日為授予日；

17.03C(3)

1%個人上限

- (5) (a) 凡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在截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的十二(12)個月期間內已就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或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包括轉讓任何本公司庫存股份）合計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以上，該授出必須在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時為聯繫人）放棄投票的情況下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個別批准；及

17.03(4)
17.03D(1)
17.03D(2)

- (b) 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而通函必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及之前在十二(12)個月期間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的目的及解釋獎勵的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以及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或購買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就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建議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要約日期，以計算行使價。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發出要約

10.2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人或其聯繫人作為該獎勵的準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17.04(1)

10.3 (a) (i) 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將導致在截至並包括該授予日的十二(12)個月期間內授予該人的所有購股權和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和獎勵）已發行和將發行的股份（包括轉讓任何本公司庫存股份）總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或 17.04(3)

(ii) 凡向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股份獎勵（即不包括授予購股權），將導致在12個月期間（包括該授出日期）內授予該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任何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的獎勵）已發行和將發行的股份（包括轉讓任何本公司庫存股份），合計超過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 17.04(2)

授出該獎勵必須獲得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b) 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送一份通函。通函必須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17.04(4)
17.04(5)

- (c) 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授出。根據上市規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贊成建議授出之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該決議案，惟其投票意向已列明於相關通函內。 17.04(4)
- (d) 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授出該獎勵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10.4 授予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獎勵條款的任何變動，倘首次授出獎勵需要股東批准，則必須按上市規則所載方式獲得股東批准（除非該等變動根據本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17.03(18) Note (1) to 17.04
- 10.5 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提出申請根據本計劃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11. 資本結構重組

- 11.1 不論以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惟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者除外）而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而任何獎勵仍然可行使，或在本計劃仍然有效的情况下，在任何有關調整下（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任何調整除外），本公司應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證明無論是普遍地或是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其認為應公平合理地進行對以下方面的調整（如有）： 17.03(13)
- (1) 本計劃或任何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只要未行使）；及／或
- (2) 任何未行使獎勵的行使價或購買價，
- 並應進行經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的調整，惟：
- (a) 不得作出使股份能夠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影響的有關調整；
- (b) 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依據是，承授人應獲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相同比例，倘該人士在緊接該事件前行使其持有的所有獎勵，則該人士將有權認購或購買（根據第13號常見問題解答一第16號（「常見問題解答」）及聯交所發佈的《主板規則第17.03(13)條／GEM規則第23.03(13)條及規則註釋的補充指引》的相關附錄1（「補充指引」）或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任何進一步或更新上市規則指引或詮釋）；

- (c) 本公司發行證券換取現金或作為交易對價，不應視為需要進行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及
- (d) 就任何調整而言，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會書面確認，有關調整滿足上述規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規定、常見問題解答、上市規則的任何相關條文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任何上市規則指引／詮釋及其附註。

在上述原則及證明程序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任何進一步或更新上市規則指引或詮釋的規限下，默認調整方法載列如下：

- (1) 就資本化發行或供股而言，本公司將應用聯交所刊發之補充指引「資本化發行或紅股發行及供股或公開招股」I節所訂明（並不時更新）的公式計算經調整獎勵數目及經調整行使價，載列如下：

$$\text{新獎勵數目} = \text{現有獎勵} \times F$$

$$\text{新行使價} = \text{現有行使價} \times \frac{1}{F}$$

其中

$$F = \text{CUM} / \text{TEEP}$$

CUM = 除權前最後一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

$$\text{TEEP (理論除權價)} = \frac{\text{CUM} + [M \times R]}{1 + M}$$

M = 每股現有股份配額

R = 認購價

- (2) 在合併或拆細股本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應用聯交所於補充指引「分拆或合併股份」II節規定（並不時更新）的公式計算經調整獎勵數目及行使價，載列如下：

$$\text{新獎勵數目} = \text{現有獎勵} \times F$$

$$\text{新行使價} = \text{現有行使價} \times \frac{1}{F}$$

其中F = 拆細或合併系數

與獎勵股份數量和本節提及的任何事項相關的任何爭議應交由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決定，彼等應作為專家而非仲裁員行事，而彼等的決定（如無明顯錯誤）應屬最終定論，並對所有可能受影響的人具有約束力。

- 11.2 倘如第11.1段所述，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更，本公司須於根據第6.3段接獲承授人的通知時，通知承授人有關變更，及須將根據本公司就此取得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證明而進行的調整通知承授人，或倘本公司並無獲得有關證明，則須將該事實告知承授人，並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第11.1段就此發出證明。
- 11.3 就根據本第11段發出任何證明而言，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應被視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而除非出現明顯錯誤，否則彼等的證明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對本公司及所有可能受此影響的人士均具約束力。

12. 未歸屬股份投票

- 12.1 直接或間接持有未歸屬獎勵股份的受託人應就上市規則項下規定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進行投票且已發出該指示。 17.05A

13. 註銷獎勵

17.03(14)

- 13.1 在第6.6段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有關條款及條件及在有關承授人同意下以符合有關註銷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獎勵（不論是否已歸屬）。
- 13.2 凡本公司註銷任何尚未行使獎勵（不論是否已歸屬）及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獎勵，有關新授出僅能根據本計劃進行，且經股東批准的可用限額載於第10.1段。已註銷獎勵（不論是否已歸屬）將被視為用於計算第10.1段的計劃授權限額。

14. 股本

行使任何獎勵須以本公司擁有足夠的股本配發及發行因行使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為前提。

15. 修訂本計劃

本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在任何方面進行修訂，前提是：

17.03(18)

- (a) 本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更或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事宜的任何變更，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 (b) 倘首次授出獎勵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向承授人授出的獎勵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本計劃條款自動生效的任何變動除外）；
- (c) 董事或本計劃管理人變更本計劃條款的權力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 (d) 本計劃或獎勵的經修訂條款須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及
- (e) 有關變更不得對作出有關變更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獎勵之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獲得該等過半數承授人同意或通過，猶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就修訂股份所附帶之權利獲得該等股東同意或通過。

16. 終止

17.03(16)

本公司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本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獎勵，但在所有其他方面，本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獎勵可有效行使，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本計劃的條文可能要求行使，而在有關終止前已授出的獎勵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本計劃行使。

17. 其他事項

- 17.1 本計劃並不構成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僱傭或服務合約的一部分。任何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根據其任期或職權或提供服務下的權利及義務並不會因其參與本計劃或因其在在本計劃下享有的權利而受到影響，且本計劃不會賦予該合資格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該職位或受僱或提供服務而獲得補償或損害賠償的額外權利。
- 17.2 本計劃不賦予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構成獎勵本身的權利除外），亦不引起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法律上或衡平法之訴訟因由。

- 17.3 本公司應承擔建立和管理本計劃的成本，包括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其編製任何證書或提供與本計劃有關的任何其他服務的任何成本。
- 17.4 因歸屬及發行獎勵股份或在市場上向承授人或以承授人的利益購買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直接成本及開支均由本公司承擔。
- 17.5 因出售獎勵股份以及支付第6.3(3)(iii)段或第6.3(3)(iv)段所擬的實際出售所得款項或經濟利益而產生的任何責任或其他成本及開支應由承授人承擔，並由根據第6.3(3)(iii)段或第6.3(3)(iv)段應付予承授人的金額中扣除。
- 17.6 承授人應繳納所有稅項並承擔其因參與本計劃或接納要約或行使任何獎勵而可能承擔的所有其他責任。本公司將不會承擔承授人可能因此而承擔的任何稅項或其他責任。
- 17.7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預留有關金額並作出其認為必要的有關安排，以履行與獎勵或獎勵股份有關的任何稅項或社會保障供款責任。
- 17.8 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有關本計劃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可透過向下列人士發送：
- (1) 以預付郵資或專人遞送至其當時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不時知會選定參與者的有關其他地址向本公司發送；及
 - (2) 以預付郵資、專人遞送或電子郵件發送至本公司記錄的郵寄地址、家庭住址或工作電子郵件地址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其他地址向承授人發送。

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如果由承授人發出，則屬不可撤銷，且在本公司實際收到之前不具效力。任何向承授人發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訊應於以下情況被視為已經發出或作出：

- (a) 如通過郵寄發出，於郵寄日期後一(1)日；及
- (b) 如郵寄至不同領地某地址，於郵寄日期後七(7)日；
- (c) 如以傳真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寄出，於完成傳輸時；
- (d) 如以專人交付，於交付時。

- 17.9 承授人在接納要約或行使其獎勵前，應獲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及批准，致使其能夠接納要約或行使獎勵，且本公司可根據本計劃規定向其配發及發行或交付在行使其獎勵時將予配發及發行或交付的股份。透過接納要約或行使其獎勵，承授人被視為已向本公司表明該名人士已獲得所有有關同意及批准。遵守本段規定為承授人接納要約及行使其獎勵的先決條件。本公司不會向承授人授予任何獎勵或歸屬任何獎勵股份，除非承授人在本公司要求的情況下向本公司證明及信納已獲得或進行所有有關同意或登記。對於因未能獲得必要同意及提交必要登記而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任何訴訟、索賠、要求、調查、損失、責任、損害或罰款以及與之相關的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各名承授人均應向本集團作出賠償並使其免受損害。
- 17.10 接納要約後，承授人應被視為已不可撤回地放棄任何款項或其他利益的權利（透過離職補償或其他方式），以補償其於本計劃項下喪失的任何權利。

18. 規管法律

本計劃及據此授予的所有獎勵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